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

按照《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校发[2022]193号）要求，结合《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生医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要求，制订《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条件

1.符合各项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申报要求;

2.符合《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中的要求;

3.在学制规定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

二、评审办法

根据《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加权计算后得出总分，根据总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人选。

硕士生一年级：总分=学习成绩×0.8+科研活动类成绩×0.1+综合实践类成绩×0.1+学科竞赛类加分

硕士生其他年级：总分=学习成绩×0.4+科研活动类成绩×0.4+综合实践类成绩×0.2+学科竞赛类加分

博士生一年级：总分=科研活动类成绩×0.8+综合实践类成绩×0.2+学科竞赛类加分+直博/硕博连读加分（0.5分）

博士生其他年级：总分=科研活动类成绩×0.8+综合实践类成绩×0.2+学科竞赛类加分

说明：除学习成绩外，其余成果均限本培养阶段内、申请截止时间点前一年周期内获得。

三、评审组织

1.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

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实施细则制定、申诉受理等工作。

2.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由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等任委员，研究生辅导员任秘书。

3.评审专家由《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教师担任。

四、评定程序

1.学院发布评选通知，符合评定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格，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学院依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统筹确定各年级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3.学院根据评审细则组织评审，并结合当年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的数量、金额及申请人的意愿确定拟获奖名单;

4.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由评审委员会及时予以答复;

5.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评审结果至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